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同意公司披露 2018 年度报告的说明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无法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形成决议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11 日，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分别收到董事及副总经理杨旻、董事邓永谦、董事邓仲均和监事陈国俭提交的辞职报告。同时，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黄惠娜、监事龚子明递交的辞职报告。

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全部提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 3 名成员提交辞职报告，并且剩余的 2 名董事成员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邓永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长期滞留海外未归，履职受限。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已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意向人选。

所以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不能有效履职，董事会、监事会未能正常运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二、管理人为公司披露年报的履职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裁定公司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依法接管公司，通过查阅财务资料、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审查债权及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及对外财产追收等程序调查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年报重大事项的披露提供了文件支持，同时严格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维护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依法维护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治理机构存在重大缺陷，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则与企业破产法等规



定衔接不明，管理人本着维护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及对债权人、相关利益方负责任的态度，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审计机构、公司、主办券商等沟通协调，大力支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目前，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管理人同意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管理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其一，破产法与公司法等规定关于破产重整期间公司治理规范方面衔接不明。作为法院依据破产法指定的专门处理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外部、临时性机构，管理人不属于公司法、股转系统规则等规定的内部治理机构。

其二，广州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指定管理人，法院指定的审计机构还未完成对公司的重整审计工作，管理人也在逐步了解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无法对其接管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判断。

因此，管理人无法保证 2018 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管理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不能正常运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公司管理人关于同意公司批出 2018 年财务报表及年报的说明》，同意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协助公司及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管理人将积极督促、协调、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管理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经营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及监事辞职报告；

2、(2019)粤 01 破 94-1 号《民事裁定书》及 (2019)粤 01 破 94-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3、《公司管理人关于同意公司批出 2018 年财务报表及年报的说明》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

